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的部分重复起诉请求，案件其余部分诉讼请求移送至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● 涉案的金额：129,174,238.14元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部分重复起诉请求，同时其余部分诉讼请求移送至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处理，该司法裁定结果不会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，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，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涉案设备原由公司子公司与原告的母公司于2022年3月7日签订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），公司已履约为其完成定制生产，后因原告的母公司生产经营调整等原因，经原项目的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原合同，改为由公司与原告于2025年9月2日重新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公司采购涉案设备。

双方因该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后，公司于2026年2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

诉讼，请求判令原告方支付剩余货款后提走涉案设备，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、仓储费、律师费等，涉案金额合计26,380,661.08元，该案已于2026年3月26日立案，目前尚未结案。案件起诉当时，因涉案金额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诉讼披露标准，故无需披露相关诉讼公告。

原告于2026年4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诉称已支付货款并催告交货，公司不履行供货及安装调试义务，主张解除《采购合同》，公司退回其前期已支付货款并承担反诉原告违约金。因反诉金额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诉讼披露标准，故无需披露相关诉讼公告。

原告提起反诉后又于2026年5月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同一交易事项，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为以下六项：“一、请求判令解除被告与原告于2025年9月2日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7000000807）及《技术协议》、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的《关于3.2模组线剥离设备的补充协议》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已付货款人民币60,515,542.54元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1,061,903.69元（以47,547,926.28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自2025年9月11日起暂计至2026年1月30日止；以60,515,542.54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自2026年1月31日起暂计至2026年5月9日止，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）；四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66,877,614.6元；五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所支出差旅费人民币419,177.31元、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；六、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粤13民初153号】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粤13民初153号之一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（2022年修正）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，原告构成重复起诉，驳回原告第一、二、五项的起诉；原告的第三、四项诉讼

请求移送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该司法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，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，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